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芒市新格混凝土减水剂 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新格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新格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新格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风平

村弄么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占地面积 922 平方米，主要建设聚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应急槽、化粪池、等配套设施，年设计生产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2000 吨。项目代码：2019-533103-26-03-034073。

现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废弃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